

证券代码：836482

证券简称：京弘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4-039）。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交易价格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雷果、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镭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向雷果、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镭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1 元

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京弘全以 1 元价格收购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京弘全 2023 年末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7,280,878.58 元，2023 年末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2,886,638.96 元。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公司以 1 元价格收购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的 19.04%、占本公司资产净额的 69.84%，且公司 12 个月内没有购买其他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转让方二深圳镭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7.78%的股权、转让方三雷果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5.55%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京弘全。交易双方约定在交易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后，受让方京弘全正式享有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公司经营权、管理权）和承担相关义务（包括利润分配、损失承担），承诺将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转让方承诺工商变更不存在障碍。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生效的条件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更正后：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雷果、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镭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向雷果、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镭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3 元

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京弘全以 3 元价格收购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京弘全 2023 年末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7,280,878.58 元，2023 年末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2,886,638.96 元。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公司以 3 元价格收购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已实缴 100 万元，对应后续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故成交金额为 8,000,003 元，该公司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 26.16%、成交金额占本公司资产净额的 62.08%，且公司 12 个月内没有购

买其他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深圳一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转让方二深圳镭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7.78%的股权、转让方三雷果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5.55%的股权作价 3 元转让给京弘全。交易双方约定在交易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后，受让方京弘全正式享有深圳宸元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公司经营权、管理权）和承担相关义务（包括利润分配、损失承担），承诺将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转让方承诺工商变更不存在障碍。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生效的条件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